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499號

上訴人 春泰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佳霖

訴訟代理人 沈川閔律師

被上訴人 幣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光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5月27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13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邱蓮華

法官 呂如琦

法官 江春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學妍伶